#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送審表件

##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 (一)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文學院	管理、法政 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
	調幅		3%	3%	3%	3%	3%
	學費		17,026	17,026	17,170	17,211	17,170
口明與	調幅		3%	3%	3%	3%	3%
日間學 制學士	雜費		7,066	7,426	10,753	11,505	10,980
班班	合計		24,092	24,452	27,923	28,716	28,150
<i>1)</i> 1	106 學年度 收費標準	學費	16,530	16,530	16,670	16,710	16,670
		雜費	6,860	7,210	10,440	11,170	10,660
		合計	23,390	23,740	27,110	27,880	27,330

學制	金額	文學院	管理、法政 學院	理、農資、生科、獸醫、工學院
	調幅	0%	0%	0%
進修	每一學分費	950	980	1,060
學士班	合計	950×學分數	980×學分數	1,060×學分數
学士班	106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費	950	980	1,060

學制	金	額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 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學院
	調	幅	3%	3%	3%	3%	3%
	學雜費	<b>費基數</b>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調	幅	0%	0%	0%	0%	0%
					理 11,622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農資 11,622	11,175	11,175
					生科 11,175		
碩士班					理 24,229		
	合計		23,999	27,134	農資 24,229	23,782	24,225
					生科 23,782		
		學雜費基數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670
	<u>106</u> 學年度				理 11,622		
	收費標準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農資 11,622	11,175	11,175
					生科 11,175		

學制	金額	Ą	文學院	管理、法政 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學院		
	調幅	á	3%	3%	3%	3%	3%		
	學雜費	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調幅	ā			0%				
			EMBA 聯招組	:7,000(舊生)	、9,000(107 學	1年度起入學新	f生適用);		
			EMBA 企業領	袖組:15,000(	舊生)、18,000(	107 學年度起)	入學新生適用);		
	學分	學分費 EMBA 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18,000;							
			國政、國務碩	國政、國務碩專班:6,000;					
			其他各班:5,0	000 •					
碩士			10,887+ (所	11,042+( 所屬	12,607+ (所	12,607+ (所	13,050+(所屬		
在職	合計	ŀ	屬班別學分	班別學分費×	屬班別學分	屬班別學分	班別學分費×		
專班		Ī	費×學分數)	學分數)	費×學分數)	費×學分數)	學分數)		
		學雜							
		費基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670		
	<u>106</u> 學	數							
	年度收		EMBA 聯招組	1:7,000;					
		學分	EMBA 企業領	袖組:15,000	;				
	<b>只小小</b>	ずり	EMBA 兩岸台	商組:18,000	;				
		只	國政、國務碩	專班:6,000;					
			其他各班:5,0	000 °					

學制	金額		文學院	管理、法政 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學院
	調幅		3%	3%	3%	3%	3%
產業	學系	維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研發	學分費		依與產業簽訂之合約規範為準。				
碩士 專班	<u>106</u> 學 年度收	學雜費基數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670
	費標準	學分費		依與產業多	簽訂之合約規	見範為準。	_

學制	金額		文學院	管理、法政 學院	理、農資、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學院
	調	幅	3%	3%	3%	3%	3%
	學雜費	<b>貴基數</b>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調	幅	0%	0%	0%	0%	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理 12,367 農資 13,112 生科 11,920	11,175	12,367
博士班	合計		22,807	27,134	理 24,974 農資 25,719 生科 24,527	23,782	25,417
	106 學 年度收 費標準	學雜費 基數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67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理 12,367 農資 13,112 生科 11,920	,	12,367

#### 註:

-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7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7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2.07 %,其前 1 學年度(106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7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金額/			說明
	項目	104 年度 /103 學年	105 年度 /104 學年	106 年度 /105 學年	104-106 年 /103-105 學年 度平均	
學	雜費收入	795,211,555 元	799,347,112 元	788,549,941 元	794,369,536 元	
	自籌數	1,174,475,807 元	1,046,455,646 元	1,040,177,517 元	1,087,036,323 元	近3年自籌數
公立	近3年學校 自籌數與學 雜費收入平 均差額	379 264 252 元.	247,108,534 元	251,627,576 元	292,666,787 元	高於學雜費收 入。 1.☑符合 2.□不符合
近3	年現金餘絀 比率	9.28%	1.75%	-0.52%	3.46%	近 3 年現金餘 紬 比 率 < 15%。 1.☑符合 2.□不符合

#### 註:

-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

經常門補助款)。

-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 (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折舊及攤銷)
-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1)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2)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 額/比率	說 明
<b>坦</b>	106 年度/105 學年	- 説 明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49,586,665 元	26,519 人次(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 比例	18.97%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5%。 1.☑符合 2.□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13,733,110 元	20,112 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 獎助學金比例	76.03%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符合 2.□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 金額為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 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 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 現,格式如附表 2)	1.☑符合 2.□不符合

#### 註:

-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目	說 明
	1. ☑符合
	2.□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6.81</u> (d=a/c)
下。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3,871</u>
	專任師資數(b): <u>761</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825</u>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	1.☑符合
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2.□不符合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 ☑符合
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2.□不符合

#### 註:

-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 生師比計算至106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為止)。
-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 五、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 情形、調整後預 計增加經費之支 用計畫,以及各 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學雜費規劃書 2.學雜費使用情況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http://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	1.☑符合 2.□不符合

註:學校資訊公開應包括學校財務狀況說明、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等項目。

## 六、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 組成方式	請述明: 1.決策會議名稱: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107年5月9日)。 2.決議方式:共識決議。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提送107年5月23日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等,共同就本送審	1.☑符合 2.□不符合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資料進行討論並審議學雜費漲幅案。	
		請述明:	
		1.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召集人為副校長,出席人	
		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主計室主任、註冊組長及5名學生會代表。	
	決策會議	2.學生參與情形:學生會5名代表同學出席,會中並就	
	之成員	節能措施及支用計畫提出建議。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會中同時說明各項	
		支用計畫,並決議公聽會於5月15日晚上18:30及	
		5月16日中午12:00,分兩場次舉行,並事先於學校	
		網頁公告全校師生周知及E-mail 敬邀全校同學參與。	
		請敘明:	
		1.研議過程:說明本校自 93 學年度迄今,未曾調漲學	
		雜費,與各國立大學相比明顯偏低,且物價屢屢調漲,	
		學校營運成本提高,原規劃本次調漲 3.5%,惟考量	
		學生負擔能力,因此僅朝調整3%方向研議,進修學	
		士班學分費及研究生基本學分費暫不列為調整計畫,	
		並擬定該筆經費專款專用於會議決議之支用計畫(包	
		括圖書館電子期刊、社團補助、大型學生活動補助、	
	加举温和	增加生活助學金補助、綜合教學大樓教室設備維護及	
	研議過程	體育設備維護)。	
		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1)學雜費調漲收入:皆回饋於學生,因此擬定其支用	
		計畫包括圖書館電子期刊、社團補助、大型學生活	
		動補助、增加生活助學金補助、綜合教學大樓教室	
		設備維護以及體育設備維護等。	
		(2)公聽會舉行時間配合同學下課時段,於5月15日	
		晚上 18:30 及 5 月 16 日中午 12:00,分雨場次舉	
		行。	
		請述明:	
		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與並台		說明會次數: 2_。	
舉辦向 學生公		(1)5 月 15 日晚上 18:30~20:32。	
		(2)5月16日下午12:00~13:30。	1.☑符合
開溝通 說明會		2.出席學生人數:28。	2.□不符合
		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詳見附件公聽會會議紀	
· 政		錄。	
		4.其他:透過本校學生會於 Facebook 線上轉播雨場次	
		公聽會影片,提供學生線上參與及留言。第一場次公聽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會截至 5/29 瀏覽人次共計 514 人次;第二場次公聽會	
		截至 5/29 瀏覽人次共計 672 人次。	
		請述明:	
		1. 陳述管道:設置學雜費調整專用信箱	1.☑符合
設置學		tuition@dragon.nchu.edu.tw 。	
以 直字 生意見		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截至 5/30 止,前開專用信箱	
上 忘 元 陳 訴 管		尚無 Email 提問。	2.□不符合
洋 道		3.學校回應及處理:學生於學生會 Facebook 線上轉播	2. □ 个行台
		第一場次公聽會影片中,有線上留言請學生會代為轉	
		達,針對此部分,學校於第二場次公聽會中提供相關	
		回應說明。	

### 七、申請放寬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申請放寬 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1.5倍,即3.75%。

項目	說 明
申請放寬之收費基準調整幅度(2.5%-3.75%之間)	調幅為 <u>3 %</u>
完善之助學計畫	1.☑符合
元告之助字司 宣	2.□不符合
完善之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1. ☑符合
元告之字 椎 貝 嗣 正 义 川 司 重	2.□不符合
完善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	1. ☑符合
元告~貝矶公用柱户及省 俄公用柱户	2.□不符合

#### 註:

- 1.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 (3.7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2.07%)或基本調幅上限 (2.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 2.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及 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並應說明學校財務狀況、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等項目, 其內容應較申請基本調幅學校所提支用計畫完善。
- 3.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申請基本調幅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完善 且多元。
- 4. 完善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除需符合一般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要件,應包括徵詢學生意向之過程及 具體學生意向統計數據。

### 八、附件

- (一)近3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1)。
- (二)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三)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 (四)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 (五)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 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本校近3	年平均現金	結餘率未超過 15%。		

###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30,000,000 元	◎ ● 名有請低優得一達請學人為額皆收困庭下績,可入難年及平可一達請學人名應是明。元業上額度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种	5,000	5,000 人次	配合目標值之查核時間點:每年12月底。
學生急難慰助金	助學金	未設定經費 上限(預估 每年約30 人次申費 60萬元)	醫療費用、家庭變故、 死亡及其他偶發事			◎ 事等 務 簽 長 預 調 表 需 所 、 師 經 養 養 養 養 計 整 為 3 萬 元。
清寒勤學獎勵金	助學金	1,500,000 元	<ul><li>◎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300萬元和汽車1台以內者。</li><li>◎助學金額度:2萬元/人/學年。</li></ul>	75 人次	75 人次	配合目標值之查核時間點:每學年第1學期末。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不限	◎實籍:每 等等:每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每學年 約 1600 人次	每學年 約 1600 人次	<ul><li>○每時學學</li><li>學時學學</li><li>學學學</li><li>數學學</li><li>數學學</li><li>數全</li><li>數全</li><li>數全</li><li>數</li><li>數</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五</li><li></li></ul>
教育部弱 勢學生助 學金	助學金	不限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每學年 約 500 人	每學年 約 500 人	<ul><li>○每學年受理申請。</li><li>○每學年統計受惠學生與受減免金額。</li></ul>
<b>岬內</b> 生制 、 書籍、 書	助學金	不限	<ul><li>◎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li></ul>	, ,	每學年 約 40 人次	每學期一次發 給。
研究生助學金	助學金	83,700,000 元,內含研 究生獎學金		ŕ	每年約 18,000 人次	<u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ul>

項目	性質 (獎學金或 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發放依本校 「教學獎助生 制度實施要 點」辦理。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不限	◎依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申請資格及名額為僑生 校僑生,名額為僑生 人數之15%。 ◎獎助金額:助學金每 學期7000元;大學部 獎勵金10000元、研 究生獎勵金30000元。	每學年 約 100 人次	每學年 約 100 人次	<ul><li>○每學期受理申請。</li><li>○每學生人數學生人數 15%。</li></ul>
師資培育助學金	助學金	640,000 元	◎依據「師資」 「師資」 「師資」 「師子」 「師子」 「師子」 「師子」 「一一 「一一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每學年 約 20 人	每學年 約 20 人	助學金之發放 每年以十個月 計(九月至翌年 六月)。
特殊教育 學生獎助 學金	獎學金 助學金	不限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	每學年 約 50 人	每學年 約 50 人	<ul><li>○每年 9-11 月 受理申請。</li><li>○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進行審核。</li></ul>